

河北华清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富强大街 131 号众创大厦 23
层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2020年3月

声 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 录

一、基本信息	1
二、发行计划	6
三、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14
四、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17
五、中介机构信息	19
六、有关声明	21
七、备查文件	27

释 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公司、华清集团	指	河北华清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河北华清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河北华清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章程》	指	河北华清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	指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有股东	指	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非公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股转系统公告[2019]1845号）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河北华清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定向发行，向认购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河北华清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贾 莉
证券简称	华清环境
证券代码	872430
所属行业	环境保护监测（M7461）
主营业务	环境与生态监测检测服务、质检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服务；职业健康评价；环保技术咨询；环保设备的研发；自动检测站的运营与维护；防雷检测。
所属层次	基础层
主办券商	长江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路国彬
联系方式	0311-83031173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或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公司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否
4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6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本次发行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的不适用）。	否

(三) 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或数量上限（股）	220 万股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6 元/股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1320 万元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否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 公司近两年及一期（如有）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元）	40,939,520.43	60,289,800.04
其中：应收账款	10,366,678.75	22,302,235.36
预付账款	1,152,770.23	649,215.08
存货	8,489,914.59	0
负债总计（元）	12,235,855.21	14,597,838.40
其中：应付账款	1,511,237.66	2,330,084.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28,703,665.22	45,519,510.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21	1.75
资产负债率（%）	29.89	24.21
流动比率（倍）	2.30	3.47
速动比率（倍）	1.58	3.47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元）	46,626,076.21	87,242,528.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3,102,598.43	18,891,845.66
毛利率（%）	50.45	48.57

每股收益（元/股）	0.12	0.7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11.43	50.9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5.15	41.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910,047.19	22,063,316.1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6	0.8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22	5.22
存货周转率（次）	5.44	10.57

（五）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一、公司财务业绩概况

从以上财务数据可以看出我公司财务状况处于较快盈利状态，相比 2018 年收入、净利润有了大幅增长。

二、各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营业收入实现 8724.25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87.11%。净利润实现 1889.18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508.90%。实现了大幅增长。

三、财务报表分析

（一）公司自身资产状况及资产变化说明：公司总资产比去年同期增长 47.27%。资产的变化体现在流动资产增加 51.06%。非流动资产增加 39.83%。流动资产的增长明显大于非流动资产的增长，体现了公司资产变现能力增强。非流动资产变化较大的原因是购置了较多的车辆、设备以满足公司扩大业务的相关需要，这也为日后的业务增长奠定了基础。

应收账款增幅较大是因为污染源普查业务年底完成，未回款金额较大。存货变动较大是因为公司空气自动站建设、污染源普查项目 2019 年确认收入，2018 年产生的相应费用予以转销，造成存货降幅较大。

公司自身负债和所有者权益状况及变化说明：

从负债占资产的比重看：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24.21%，流动比率为 3.47，都说明公司有较强的负债偿还能力。公司所有者权益金额较 2018 年增加 1698.83 万

元，增长 59.19%。表明公司有较多的盈余。公司筹资和抵御风险能力有了较大的提高。

(二) 利润表分析

1、利润构成：公司实现营业利润 1766.15 万元；利润总额 2177.74 万元；净利润 1886.43 万元。

2、利润增长情况：

营业利润比 2018 年增长 1019.93%，净利润增长 508.90%

3、成本费用结构分析：本期发生营业成本 4487.2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51.43%；销售费用发生 684.6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7.85%；管理费用发生 1298.5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14.88%；研发费用发生 454.8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5.21%。

4、利润增长因素分析

公司净利润增长率为 508.90%，原因如下：（1）是本期公司实现收入 8724.25 万元，比 2018 年增长 87.11%，其中污染源普查收入增加了 1442.61 万元；运维收入比 2018 年增加了 2947.36 万元；原因是公司加大了营销力度，加强国家的项目投标力度，加强与代理公司合作，加强网络营销、电话营销。（2）营业成本增加 94.22%，原因是公司总站、省站等项目的开展，运维人员大幅增加，人员工资成本增加较快，另外运维区域分布在全国各地，所发生的车辆使用费、差旅费增加较快。（3）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增加较少，原因是公司在增加收入的同时，严格费用控制，量入为出。（4）研发费用增加 91.07%，主要是因为公司着重于未来发展，在环保设备的研发上投入加大，招聘了包括一批高学历人才，人员工资成本增加较快；另外公司购买了较多的研发用材料；加强和高校研发合作，外部研发费用增加。

(三) 现金流量表分析

2019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206.33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2797.34 万元，主要原因公司收入增加较快，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资金比 2018 年增加 3431.90 万元。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比 2018 年减少 429.41 万元。工资薪金增加支出 861.12 万元。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较大是因为 2019 年公司用闲置资金购买了较多的银行理财产品，相关公告已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

（公告编号：2019-0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较大是因为 2019 年偿还债务比 2018 年增加 345 万元。分配股利支付现金比 2018 年增加 208.77 万元。

四、财务绩效评价

（一）偿债能力分析

从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这些指标可以看出公司在流动资产、流动负债以及资本结构的管理水平有了较大提高，公司的变现能力有了较大提高，偿债能力较强，是股东和债权人的偿债风险大幅降低。

（二）经营效率分析

从应收账款周转率提高说明公司经营效率处于较快提高阶段，经营效率的提高为将来降低经营成本，创造更好的经济效益、降低经营风险开创了良好局面。

（三）盈利能力分析

净资产收益率为 50.91%，比 2018 年有了大幅提高，反映了公司在资产的管理、资源的分配使用等能力有了大幅提升，这对公司以后提高盈利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为促进公司业务发展，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提高企业的综合竞争力，加大创新研发力度，从而不断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决定本次股票发行。

（二）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中未对优先认购安排进行明确规定。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发行公司未安排优先认购，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该议案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修订定向发行说明书并重新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发行无优先认购安排，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同时对股东大会审议程序进行了合理安排，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本次发行为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发行对象合计6名。

1、基本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河北冀财嘉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非自然人投资者-私募基金	1,800,000	10,800,000.00	现金
2	路凤祎	在册股东-自然人投资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150,000	900,000.00	现金

3	宋欣	新增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董监高人员	50,000	300,000.00	现金
4	倪正正	新增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董监高人员	50,000	300,000.00	现金
5	路国彬	新增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董监高人员	100,000	600,000.00	现金
6	刘占才	新增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董监高人员	50,000	300,000.00	现金
合计	-	-	2,200,000	13,200,000.00	-

2、投资者适当性

序号	发行对象	证券账户	交易权限	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境外投资者	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持股平台	股权代持
1	河北冀财嘉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0800313603	基础层投资者	是	基金-已备案 基金管理人-已登记	否	否	否	否
2	路风祎	11621767	基础层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3	宋欣	20447578	基础层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4	倪正正	54734219	基础层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5	路国彬	11621769	基础层投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资者						
6	刘占才	1163 0092	基础 层投 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截至本说明书公告日，本次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因违反《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相关规定而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相关情形，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3、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河北冀财嘉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及其合伙人与公司、公司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路风祎为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公司法人股东石家庄星河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与公司股东、董事、总经理贾莉为夫妻关系；宋欣、倪正正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路国彬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与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路风祎为叔侄关系；刘占才为公司财务总监。除此之外，各发行对象之间、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4、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发行对象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5、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河北冀财嘉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备案工作（备案编码：SK3523）。河北建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基金的管理人，已向中国证券

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工作（登记编号：P1003221）。

（四）发行价格

1. 发行价格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6.00元/股。

2. 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8,703,665.22元，每股净资产为2.21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45,519,510.88元，每股净资产为1.75元。与同期相比，2019年底在净资产大幅增加的情况下，每股净资产减少，是因为在2019年进行了权益分派导致。

公司的交易方式是集合竞价交易，挂牌以来交易量较低，二级市场交易情况不具有参考性。

公司挂牌以来，未进行过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前景、成长性、公司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进行沟通后最终确定，本次发行价格公允，不会侵害其他股东和公司权益。

3. 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及原因

本次发行价格未显著低于股票的公允价值，不涉及股份支付。

4. 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时，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的调整

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公司本次拟发行股票不超过2,200,000股（含2,2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3,200,000.00元（含13,200,000.00元）。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募集金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

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人需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股票发行的全部股份。

（六）限售情况

1、本次发行限售安排，包括法定限售情况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限售数量	法定限售数量	自愿锁定数量
1	河北冀财嘉德 股权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1,800,000	0	0	0
1	路凤祎	150,000	112,500	112,500	0
3	宋欣	50000	37,500	37,500	0
4	倪正正	50000	37,500	37,500	0
5	路国彬	100000	75,000	75,000	0
6	刘占才	50000	37,500	37,500	0
合计	-	2,200,000	300,000	300,000	0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本次发行对象路凤祎、宋欣、倪正正、路国彬、刘占才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上述认购人遵循《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关于限售的要求，将在本次认购完成后对其新增股份按规定办理限售手续。

除上述限售安排外，本次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承诺，股票发行完成并经全国股转系统备案后，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

(七) 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为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第一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的情况。

(八)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1、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购买实验试剂耗材、仪器设备、采样和运维车	5,000,000.00

	辆等支出	
2	研发项目支出	1,200,000.00
3	其他日常开支	7,000,000.00
合计	-	13,200,000.00

2、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

公司所聚焦的行业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高科技产业和战略新兴产业。作为一家综合性的独立第三方检测服务机构，公司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专业的环境监测、自动监测站运维和运维检查、环保技术咨询等服务。公司业务明确，公司的产品和服务有着广泛的市场需求，向客户提供了保障并满足了其需求。

近年来公司销售收入稳步增长，为进一步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公司需要不断开拓市场、不断强化现有服务项目以及新技术的研发投入，以创造利润增长点，积极开拓市场，争取扩大公司的市场占有率。通过募集资金可以进一步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同时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结构，降低短期偿债风险，实现公司长远发展战略目标。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该账户作为认购账户，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相关信息，杜绝发生募集资金使用违规行为。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12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	否

	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	--------------------------------------	--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比例共同分享。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截至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 15 名，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 5 名，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公司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路凤祎先生和贾莉女士，公司为非国有控制企业，本次增资无需履行国资程序；公司非外商投资企业或金融类企业，本次增资无需履行外资或金融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定向发行对象河北冀财嘉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备案工作。根据《河北冀财嘉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投资需经投资决策委员会批准，无需履行国资程序；定向发行对象非外商投资企业，本次投资无需履行外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其他定向发行对象为自然人，除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

司履行自律审查程序外，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程序。

（十四）本次发行为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发行

不适用。

（十五）表决权差异安排

不适用。

（十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项：

- 1、《关于股票发行定向说明书的议案》
-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4、《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5、《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河北华清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的议案》
- 6、《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7、《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 8、《关于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新股 220 万股，新进股东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7.28%，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发生变化，同时对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运行不发生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相应提升，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保障公司的正常发展，从而提高公司的整体经营能力，能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募集资金 1320.00 万元，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得到进一步提升，营运资金得到有效补充，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利保障。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由于公司股本和净资产的增加，短期内可能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但长期来看，公司营运资金得到补充，将有效增强公司开展环境污染治理技术研究和环保仪器研发等业务的资金实力，公司的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有望进一步增长。

3、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60,289,800.04 元，货币资金为 5,923,603.35 元。本次定向发行结束后，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将有所增长，营运资金得到有效补充。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不适用。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路风祎先生和贾莉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20,400,000 股，占公司股本比例为 78.61%。

拟发行后，路风祎先生和贾莉女士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20,550,000 股，占公司股本比例为 73.00%，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将增加公司资本和营运资金，将降低资产负债率，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有利于加快公司现有业务发展。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所有者权益将增加，对其他股东权益具有积极影响。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1、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路风祎、贾莉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78.61% 股权，持有公司 15.41% 股权的石家庄星河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亦由路风祎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受其控制。如本次发行成功，路风祎、贾莉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路风祎、贾莉能通过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经营、公司治理、董监高变动和业务发展目标产生重大影响，若其利用控制权对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导致公司利益受损。

2、租赁场地搬迁风险

2019 年 10 月，华清环境与河北怀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承租位于石家庄市裕华区怀特文化大厦 23 层/24 层，计租面积 2,940 平米，月租金 82,320.00 元。怀特文化大厦所处地块为槐底居委会所有的集体土地，该土地无土地使用权证，因此亦无法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房产证、消防验收等手续。华清环境的租赁行为存在租赁协议到期不能续租，租赁期内租赁被终止的风

险。

3、社会公信力和品牌受到不利影响的风险

对于独立第三方检测机构来说，社会公信力和品牌是企业得以生存的根本。只有自身的技术能力和公正性得到社会各界的认可，才能够获得更多客户资源，品牌的知名度也会越来越高。因此，对于检测企业来说，如果出现对社会公信力和品牌造成不利影响的事件，将会影响企业的业务拓展和利润水平，严重情况下，将会影响到企业的持续经营。社会公信力和品牌受损风险是公司所面临的重要风险。

四、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河北华清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河北冀财嘉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路凤祎，宋欣，倪正正，路国彬，刘占才

签订时间：2020年3月6日

2.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乙方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融资定向发行的股份。

支付方式：在甲方发布与本次定向发行股份有关的《认购公告》后，乙方将认购款汇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汇款用途填写“股份认购款”。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信息以甲方发布的《认购公告》为准。

3.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认购对象为河北冀财嘉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经乙方投资委员会批准该合同项下的投资认购方案，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取得股转公司关于本次发行的无异议函等批准文件后生效。

认购对象为自然人的，本合同经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乙方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成立，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取得股转公司关于本次发行的无异议函等批准文件后生效。

4.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合同除所述的合同生效条件外，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相关股票限售安排（如有）

甲方本次向乙方定向发行的股份按法定限售数量进行限售。

6.特殊投资条款（如有）

本合同不存在估值调整等特殊投资条款。

7.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如果甲方未能取得股转公司出具的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或取得函之后【22】个工作日内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办理相应的变更及登记手续，应向乙方退还全部认购款，支付占用款项期间的利息并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8.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1）违约责任条款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未能全面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文件中向另一方做出的保证与承诺有任何虚假、不真实、或对事实有隐瞒与重大遗漏、或不履行已作的保证，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按照法律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未行使或迟延履行其任何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的权利并不构成弃权，任何一方部分行使其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的权利亦不影响其行使其他权利。

（2）纠纷解决机制

本合同的条款如果与现行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属无效条款。本合同部分条款无效，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法律效力。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不适用。

（三）附生效条件的资产转让合同的内容摘要（不适用）

五、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
法定代表人	李新华
项目负责人	杨辉辉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杨辉辉 贾玉杰
联系电话	010-57065207
传真	010-57065207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大成（石家庄）律师事务所
住所	石家庄市中山西路 356 号中电信息大厦 12 层
单位负责人	于文涛
经办律师	霍继强 陈玉姣
联系电话	0311-88826832
传真	0311-88826832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新成文化大厦 A 座 11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增刚
经办注册会计师	高庆华 齐俊娟
联系电话	010-67085873
传真	010-67085873

(四) 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戴文桂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有关声明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路凤祎

贾 莉

宋 欣

倪正正

董娴娴

全体监事签名：

刘伟元

严 彦

王兰秀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贾 莉

宋欣

倪正正

路国彬

刘占才

河北华清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年 月 日

控股股东签名：

年 月 日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机构负责人签名：

北京大成（石家庄）律师事务所（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机构负责人签名：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七、备查文件

- 1、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
- 2、法律意见书；
- 3、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